

新竹市警察局
111 年寒假保護青少年—擴大預防犯罪宣導

「風城少年康樂社區樂活營」
活動計畫

指導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主辦單位：新竹市警察局

協辦單位：新竹市北區康樂社區發展協會

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新竹市少年輔導志工隊

新竹市警察局 111 年寒假保護青少年 「風城少年康樂社區樂活營」活動計畫

壹、依據

內政部警政署 106 年 9 月 14 日警署刑防字第 1060005235 號函修正「警察機關防處少年事件規範」。

貳、目的

寒假期間為培養青少年從事健康休閒育樂活動，建立正確人生觀，避免涉足不良娛樂場所而誤入歧途，本局特結合本市康樂社區，讓學生走出校園，融入社區之中，使學生擴展環境的認知與愛護，一方面結合社區資源，進行有關鄉土環境教學，提升學生之環境敏感度，使學生對社區產生歸屬感與參與感，另一方面藉由清潔社區環境，鼓勵學生關注社區環境，體驗環境維護的重要，以實際行動保護地球資源。活動中並宣導預防青少年犯罪相關案例及法令，期讓學生能知法守法，共同維護社會安全，並從活動參與中學習培養團體生活守法、互助之觀念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。

肆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警察局。

伍、協辦單位：新竹市北區康樂社區發展協會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少年輔導志工隊。

陸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國中學生 30 名。

柒、活動日期：111 年 1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。

捌、活動地點：新竹市康樂社區、新竹市警察局。

玖、活動內容：

一、活動課程表：(如附件 1)

(一) 體驗古輕便車道：搭乘輕便車行駛於古輕便軌道，於沿途行經 106 年整修開放之戰地碉堡內部導

覽。

(二) 康樂社區導覽(神秘大東亞戰爭遺址、百年古井汲水樂、農村文物館體驗、參觀康樂公園、碉堡、社區藝術裝置-亮彩琉璃彩繪、農具實地實作)。

(三) 環保肥皂 DIY 教學。

(四) 法律小百科。

(五) 元宵 DIY 教學。

(六) 環保小志工-快樂掃街去。

(七) 學員心得分享。

二、本次參加活動學生將以分組方式來進行，每一組均由本市少年輔導志工負責帶隊。

三、全程參加活動學生，於活動結束後，每人均頒發志工證明 1 份，時數 6 小時(如附件 2)，以資證明。

拾、預期效益：

使少年於活動中學習對社區產生歸屬感與參與感，另一方面藉由清潔社區環境，鼓勵關注社會環境，體驗環境維護的重要，以實際行動保護地球資源。

拾壹、緊急應變機制及安全防護措施

一、本機制及措施若遭重大意外事故時使用之，所有意外處理方式均經本局同意後執行之。

二、緊急通報應變網絡：

(一) 警察局：

1、勤務指揮中心：電話 110。

2、鄰近派出所：南寮派出所，電話 03-5362334。

(二) 消防局：

1、勤務派遣科：電話 119。

2、鄰近消防分隊：南寮消防分隊，電話 03-5361157。

(三) 衛生局：電話 03-5355191。

(四) 社會處：電話 03-5352386。

三、天然災害：依據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」(網址：<http://www.dgpa.gov.tw/nds.html>)所公告本市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情形」，若活動當日「停止上課」或「停止上班、停止上課」，則活動取消或延期。

四、醫療：學員發生重大傷害或須送醫治療之病痛，立即通報 119 派遣救護車，送往活動地點鄰近醫療機構診治並通知學員家屬。

拾貳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訂之。

111 年寒假保護青少年 「風城少年康樂社區樂活營」活動課程表

(日期：111 年 1 月 24 日)

日期／活動 時 間	活 動 課 程	講師	活動地點
08：30—08：40	報到分組、開幕式		警察局少年隊 地下室柔道場
08：40—09：00	搭車前往康樂社區		
09：00—10：00	體驗古輕便車道、戰地碉堡導覽	專人解說	康樂社區
10：00—11：00	康樂社區導覽 (神秘大東亞戰爭遺址、百年古井汲水樂、農村文物館體驗、參觀康樂公園、碉堡、社區藝術裝置-亮彩琉璃彩繪、體驗古輕便車道、農具實地實作)	專人解說	康樂社區
11：00—12：00	環保肥皂 DIY 教學	專人解說	康樂社區
12：00—13：00	午餐時間 品嚐社區風味餐		康樂社區
13：00—14：00	法律小百科		康樂社區
14：00—15：00	元宵 DIY 教學	專人解說	康樂社區
15：00—16：20	環保小志工-快樂掃街去		康樂社區
16：20—16：40	學員心得分享、頒獎、結業式		康樂社區
16：40—17：00	搭車返回警察局		
17：00～	賦歸、快樂返家		警察局 少年隊門口

新竹市警察局少年隊 志工服務證明

○○○ 學員 111 年 1 月 24 日參加
新竹市警察局舉辦 111 年寒假保護
青少年「風城少年康樂社區樂活營
」活動，並擔任志工服務，計 6 小
時，特頒此證。

服務運用單位：

承辦人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月 2 4 日